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93,426,538.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58,588,6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3,400 股后为 456,915,242 股，以此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9,398,981.4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1.1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398,981.46	54,258,474.80	88,490,9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023,072.22	440,578,959.24	502,247,816.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93,426,53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148,43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1,283,282.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148,43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1.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023,072.22 元，母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93,426,538.11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9,398,981.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发电相关领域,在细分赛道中专注于电能变换与控制技术,主营业务涵盖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储能产品、电气传动产品及 SVG 产品等。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国内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直接带动了电能变换与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相关测算,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5%左右,2060 年将提升至 80%以上,为行业长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与此同时,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始终致力于度电成本下降,通过提升经济性不断提高在整体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进而推动产业规模扩大与技术迭代升级,形成良性循环,驱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从长期发展来看,新能源发电度电成本的降低,有赖于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力,公司所处的电能变换与控制领域亦是其中关键一环。因此,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技术积累,已成为新能源发电领域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要前提。唯有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更好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自“双碳”政策实施以来,国内风电、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有力拉动了电能变换与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但与此同时,陆上风电、光伏实现平价上网后,行业产品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而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则推动产品功率等级持续提升,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当前,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阶段,业务布局正从新能源领域的电能变换,逐步向综合电能变换领域拓展延伸。

与此同时,公司工程传动变频器业务正处于市场开拓期向成长期过渡的关键阶段,该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产品性能、可靠性及稳定性均提出较高

要求。为加快该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与突破，公司需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重点用于研发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以及提升售后服务能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7,918,226.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023,072.22 元。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用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高功率等级新产品的研发。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点。为推动各项战略规划有效落地，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支持，以保障上述目标的顺利达成。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需保持合理现金储备，主要用于核心原材料采购、新产品研发投入及新业务领域拓展，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中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及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